

臺北市確診個案公共場域活動史

案21359

日期(星期)	時間	地點
111/3/7(一)	10:38-11:18	小南門福州傻瓜乾麵延平總店 中正區延平南路
111/3/8(二)	16:47-16:50	利來鮮果豆花冰品專賣店 萬華區雙園街
	20:26-20:30	健誠大藥局 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111/3/9(三)	13:00-13:30	財哥福州麵 中正區西藏路
111/3/11(五)	09:00-10:00	環南綜合市場戶外空地 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與艋舺大道交叉處

- ◆提醒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佩戴口罩，速至就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周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違反者，依同法第 67 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詳細防疫資訊請上臺北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